

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集中精力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优化公司经营成本和财务结构，鉴于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难以满足公司寻求更丰富的融资渠道和快速的融资速度，进而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调整进度。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环境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

因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

让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梵卡莎，证券代码：836920）自2019年3月21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6月14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